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王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松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王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4,5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06,126 股。王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9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勇	监事	824,503	0.15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取得；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0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99%。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勇先生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取得本公司股票时承诺如下：

1、对于本人持有的股票，本人承诺按持有上海谦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谦本”）股权比例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谦本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应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若由于青松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按本人持有上海谦本的股权比例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谦本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王勇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王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勇先生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王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王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